



#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年報  
2015/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7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鄺慧敏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香志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

##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

## 股份代號

00475



# 主席 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發展」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回顧年度內，有見國內市場環境持續轉變，令真品珠寶產品業務經營越見困難，有鑒於此，本集團很高興於年內引入瑞典領先的節能技術研發公司Suncool AB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股東，利用其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之CoolStore理念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共同以綠色科技開發新能源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Suncool AB之創始企業及現時的同系附屬公司ClimateWell AB (publ)(「ClimateWell」)實力雄厚，主要股東為瑞典政府的創投基金Industrifonden及北歐地區知名的工程及環境諮詢公司SWECO的創始企業Skirner。本集團相信憑藉ClimateWell以及Skirner在綠色科技以及環境諮詢方面的豐富經驗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協同效應，我們期望與Suncool AB共同開拓中國的節能環保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已陸續招聘多位擁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人才，與此同時，位於余姚的生產線正依據冷藏管的生產規格佈局加緊興建，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投產，並預期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隨著中國政府對新能源發展的扶持力度不斷加大，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考慮其他具潛力的環保相關項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市場的真品珠寶業務。然而，中國經濟放緩對全國奢華品市場造成沉重打擊。面對激烈市場競爭，且有見其已維持相對適度的業務規模，故本集團一直採取務實的業務發展策略，惟此舉對本集團的議價能力構成限制，以致經營情況越加嚴峻。

為確保業務穩健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潛在新商機，務求令業務多元化發展，同時擴闊收入來源。全球對綠色能源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重視環保、節能以及減少污染與排放的政策，對於可再生能源行業達致新一輪高速發展帶來重大鼓舞。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宣佈進軍新能源業務，與瑞典公司Suncool AB簽訂認購協議(「Suncool 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 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同日，Suncool AB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力集團有限公司(「國力」)簽訂技術協議(「技術協議」)，向國力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國力將可以使用以CoolStore專利產品為核心的太陽能制熱及製冷集熱器生產技術，於大中華地區推廣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解決方案及產品，期限為15年。此外，本集團亦於同日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旗下的中英低碳創業(江陰)投資有限公司(「中英低碳創業(江陰)」)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協議」)，以使用中英低碳創業(江陰)之諮詢服務。

有關Suncool認購事項、投資者認購事項、技術協議及諮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5.6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約74.7百萬港元撥作下列用途：(i)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新能源業務；(ii)約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貸款；及(iii)餘下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度，約31%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動用，當中約6.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太陽能業務，約7.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貸款，其餘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仍可供用作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之應用方式及比例相同，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餘下結餘 (概約) 千港元	進度
	擬使用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實際已使用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	按擬定用途使用
發展中國的太陽能業務	50,000	7,000 (附註1)	43,000 (附註3)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餘下結餘 根據原定計劃維持不變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11,000 (附註2)	6,100 (附註4)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餘下結餘 根據原定計劃維持不變
	74,700	25,600	49,100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百萬港元用於廠房租賃按金、約1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持服務費用，以及約2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7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以及約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約4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1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機械、設備及裝置等固定資產、約4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持服務費用、約2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及約18百萬港元用於投入生產後約一至兩年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購買存貨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例如廠房租金以及薪金及工資。

附註4：本公司預期將約6.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內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來自Suncool AB及中英低碳創業(江陰)的支持帶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快速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羅致多名資深太陽能技術專才組成團隊，並從團隊中派遣高級技術人員遠赴瑞典接受專業培訓，汲取最先進的新能源業技術知識，為CoolStore冷藏管的成功國產化以及新型太陽能集熱器產品的快速推廣奠定穩固基礎。

除了核心技術團隊以外，本集團亦在余姚打造了一支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運營及管理團隊。整個核心團隊的業務職能涵蓋以下方面：(i)營運與生產；(ii)研究與開發；(iii)工程與應用；及(iv)財務及行政。本集團深信，余姚團隊將能夠與海外夥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及達致有效溝通，保證技術研發、產品生產及工程推廣有序進行，從而推動業務蒸蒸日上。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中國奢華品市場將於短期內收縮。本集團將對珠寶業務維持審慎方針，並降低直接與間接成本，以維持穩定的營運環境。為增強其競爭優勢，除發展其於中國的現有珠寶批發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多種管道，於香港的珠寶批發及零售市場發掘更多商機。

中國領導人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五年計劃」)內重點關注能源與氣候問題，其後已制定計劃，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限制排放量。中國下一個五年計劃的目標定為制定政策框架，不斷提高非礦物燃料的使用比例，務求於二零二零年以前達到中國能源組合的20%以上，同時大幅削減能源消耗的碳足跡。商住樓宇冷暖空調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佔總排放量的比重甚高，本集團憑藉其專業技術可盡一分力，實現減排的願景。

預期本集團之新冷藏管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運作，並於下一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現時，於投產之前，為了奠定業務基礎，本集團會租用短期生產線以製造及組裝太陽能集熱器及CoolStore冷藏管元件，繼而將其售予教育機構、政府組織、連鎖酒店、醫院、醫藥供應商及冷鏈物流行業等目標客戶。本集團已於其中國辦事處設立展示裝置，讓訪客或潛在客戶更了解CoolStore冷藏管的原理及集熱器的運作效果。本集團亦希望通過一系列的公關與市場推廣活動，讓潛在客戶瞭解節能減排的重要意義以及由本集團產品帶來的顯著經濟效益，從而推動集團新業務快速發展，並同時為國家節能減排目標的實現做出有力貢獻。

鑒於市場對綠色能源的需求日益上升，國家對於節能環保行業的扶持力度不斷加大，本集團將抓住這一契機，大力支持太陽能業務的發展，以快速提高集團在中國太陽能製冷市場的佔有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於節能環保領域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實現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價值的最終目標。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收益為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下跌約68.8%。本集團收益主要因中國消費氣氛低迷及真品珠寶需求下跌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93.6%。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二零一五年：12.6%)，跌幅約79.4%。下跌乃主要由於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中國國內市場珠寶行業的營商環境不振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Suncool AB發行24,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一節)，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之認股權證估計公平值總額為23.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會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於本年度，已確認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約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22.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8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7.7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70.0百萬港元及27.8(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3.1百萬港元及2.9)。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少至零(二零一五年：11.6百萬港元)，乃因為珠寶業務之營運縮減至只經營批發，而與珠寶製造有關之固定資產亦已出售以減少產生的直接成本。本集團將就珠寶業務保持審慎態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6百萬港元)，而截至本年報日期，大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收回，而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控股股東貸款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及Suncool認購事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分別向多名獨立投資者及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5.6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以合共零代價向Suncool AB發行24,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最新進展的公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業務回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行使價為1.53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約0.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購股權獲行使、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股份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3,754,000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0,054,000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零)。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另有經營租賃承擔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39名)以精簡架構及加強成本控制。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為1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17.7百萬港元減少26.5%。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留聘高質素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42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吳浩先生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胡楊俊先生先前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胡翼時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翼時先生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亦曾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58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先前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 董事及公司秘書(續)

鄭慧敏女士(「鄭女士」)，46歲，為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公司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鄭女士先前曾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先前亦曾於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鄭女士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先前曾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先前亦曾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香先生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曾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畢業且獲頒法律學位，並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人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郭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周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跨國企業任職。周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出席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基於其他事務及工作承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對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尤其是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檢視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提供監管，確保設有完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各董事確保彼在所有時間均以誠信履行職務，及遵守適當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 董事會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架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身份之所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已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吳浩先生	5/5	2/2
胡楊俊先生	5/5	0/2
胡翼時先生	5/5	0/2
陳永源先生	5/5	2/2
鄭慧敏女士	5/5	2/2
<b>非執行董事</b>		
李維棋先生	5/5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志強先生	5/5	2/2
香志恒先生	5/5	0/2
郭佩霞女士	5/5	2/2

## 管理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妥善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方針及策略。

## 董事之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及另一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之表哥。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之重大關係。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就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方面閱讀材料或修讀課程、出席座談會及聽取網上簡報，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本集團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之策略。

##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期限均為一年之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特定事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彼等之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成效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之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3/3
香志恒先生	3/3
郭佩霞女士	3/3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設立有效制度之職責；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香志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3/3
香志恒先生	3/3
陳永源先生	3/3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郭佩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1/1
郭佩霞女士	1/1
陳永源先生	1/1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提名政策；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3.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提名準則及程序

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提升董事會表現素質、其策略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作為準則，且將按遴選標準考慮人選。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能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達致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組成符合多元化要求。此項政策已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以供公眾參閱。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48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	160
非核數服務—其他	37

##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以及董事會之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編制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每年檢討內部監控之成效。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之管理架構及權限，有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被挪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可靠之財務資料賬目及紀錄作內部用途或公佈，以及確保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免出現嚴重失誤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涵蓋一切重要管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員工及財務匯報部門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內幕消息及披露

本公司致力促進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旨在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將本集團之內幕資料向市場發佈。董事會負責與投資者、分析員及投資界其他成員協調所有通訊，而所有該等通訊並不包括內幕消息。一般而言，僱員或董事概不可將關於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在向公眾人士發佈前，向外界披露、與外界討論或分享。然而，本公司必須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消息向公眾人士披露，除非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以及符合條件，則作別論。

## 與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迅速、同等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公正而可理解之資料，從而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將其要求董事會關注之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之最新版本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查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彼等維持良好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訊，以及作為直接有效地與彼等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並依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送足夠通知予股東。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分部資料詳情及有關分析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節能，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廣有效使用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資源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提高其辦公室之節能水平。本集團不斷尋求物色及管理能源效益機會，務求盡可能減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環境影響。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 持份者關係

就本集團所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均為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以人為本，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並與業務夥伴同心協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為社會作出貢獻之目的。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減相關開支)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7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非上市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發行24,000,000份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百分比為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0%，其中最大客戶佔約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百分比為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5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鄺慧敏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吳浩先生及鄭慧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維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當日，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而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任何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454,000	62.85%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62.85%
吳浩先生		2,736,000	0.83%
陳永源先生	(附註4)	2,736,000	0.83%
李維棋先生		2,736,000	0.83%
胡志強先生	(附註5)	270,000	0.08%
香志恒先生	(附註5)	270,000	0.08%
郭佩霞女士	(附註5)	270,000	0.08%

附註：

- (1) 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列本公司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各董事之好倉。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陳永源先生各自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自擁有27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留聘高質素僱員。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於年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陳水源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志強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香志恒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郭佩霞女士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b>董事總數</b>	<b>3,546,000</b>	<b>—</b>	<b>—</b>	<b>—</b>	<b>3,546,000</b>			
僱員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b>僱員總數</b>	<b>300,000</b>	<b>—</b>	<b>(300,000)</b>	<b>—</b>	<b>—</b>			
<b>全部類別總數</b>	<b>3,846,000</b>	<b>—</b>	<b>(300,000)</b>	<b>—</b>	<b>3,546,000</b>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亦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62.03%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454,000	62.85%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62.85%
章琦女士	(附註4)	207,454,000	62.85%
林敏女士	(附註5)	207,454,000	62.85%
Suncool AB	(附註6)	30,000,000	9.09%
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	(附註7)	30,000,000	9.09%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持有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Suncool AB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Suncool AB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港元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7) 根據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擁有Suncool AB 47%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被視為於Suncool AB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向Suncool AB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港元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租約，向中節能余姚租用將由中節能余姚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興建之廠房，估計建築面積為27,500平方米(「租賃廠房」)，固定月租為人民幣632,500元(「框架租賃協議」)，以用作太陽能業務之生產廠房。於簽訂框架租賃協議後，業主將開始興建租賃廠房，而本集團已向中節能余姚支付人民幣3,795,000元之款項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該保證金將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租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曾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框架租賃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27,500元及人民幣3,162,500元，分別相當於約5,313,000港元及3,795,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完成興建租賃廠房，本集團概無向中節能余姚支付任何租金。由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之聯繫人，中節能余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及審閱經獨立估值師所評定的租賃廠房參考租值，並確認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不包括上述框架租賃協議)而言，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而所有該等交易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有關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而一份載列(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或類似權利之條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75頁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意見，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765	57,092
銷售成本		(17,301)	(49,870)
毛利		464	7,222
其他收入		127	4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4	190
分銷成本		(2,320)	(5,910)
行政開支		(27,122)	(24,0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0	(8,279)	–
除稅前虧損		(36,806)	(22,154)
所得稅	8	–	–
年度虧損	9	(36,806)	(22,15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72)	(46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678)	(22,620)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84)	(7.69)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0	2,384
租賃按金		399	-
		<b>1,279</b>	2,38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11,607
應收賬款	15	3,640	7,6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921	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64,039	14,758
		<b>72,600</b>	35,4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610	5,398
控股股東貸款	18	-	6,953
		<b>2,610</b>	12,351
流動資產淨值		<b>69,990</b>	23,106
		<b>71,269</b>	25,4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301	2,938
儲備		67,968	22,552
		<b>71,269</b>	25,49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4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吳浩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36	32,243	16,347	—	8,047	(42,083)	17,290
年度虧損	—	—	—	—	—	(22,154)	(22,154)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6)	—	(46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6)	(22,154)	(22,620)
購股權失效後轉移	—	—	(34)	—	—	34	—
行使購股權	202	44,316	(13,698)	—	—	—	30,8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8	76,559	2,615	—	7,581	(64,203)	25,490
年度虧損	—	—	—	—	—	(36,806)	(36,806)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72)	—	(87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72)	(36,806)	(37,678)
發行新股份(附註19)	360	75,240	—	—	—	—	75,600
行使購股權	3	660	(204)	—	—	—	45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81)	—	—	—	—	(8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0)	—	—	—	8,279	—	—	8,2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1	151,578	2,411	8,279	6,709	(101,009)	71,269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活動</b>		
除稅前虧損	(36,806)	(22,154)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8)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2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3	1,326
存貨撇銷	1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	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146)	(20,799)
存貨減少	11,199	2,660
應收賬款減少	3,710	4,4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30)	4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91)	(6,966)
<b>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18,858)</b>	<b>(20,285)</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8	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8	4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223</b>	<b>(478)</b>
<b>融資活動</b>		
控股股東墊款	780	4,000
還款予控股股東	(7,556)	(12,41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59	30,82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5,6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81)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8,402</b>	<b>22,41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49,767</b>	<b>1,64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58	13,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6)	(261)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4,039</b>	<b>14,758</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本集團現正籌備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展開的太陽能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大部分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且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金融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其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承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及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已再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業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度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入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累計。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之「除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事項，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被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其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控股股東貸款，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收取貨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且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授予技術供應商的認股權證

為交換服務而發行的認股權證按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服務將參照已授出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則相應增加，惟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7,707</b>	22,94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434</b>	10,738

###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控股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其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息銀行結餘之相關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據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貨幣風險

除若干以港元列值之結餘外，本集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而集團實體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美元兌港元	475	863	—	(1,216)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	52,649	9,108	(897)	(709)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或負債之若干集團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下文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港元)。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5%敏感度比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承受其他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敏感度並不重大，因為於報告期末，個別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數量不多。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解除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並將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其後結清情況且不會向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餘額之85%(二零一五年：57%)應收自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主要客戶)。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客戶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已得悉此等客戶於報告期末後持續還款。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年利率 %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5	5
其他應付款項	—	429	429
		<b>434</b>	<b>434</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2,110	2,110
其他應付款項	—	1,675	1,675
控股股東貸款	—	6,953	6,953
		10,738	10,7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珠寶設計、生產及批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主要包括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珠寶業務的營運規模縮減至只經營批發。於中國為太陽能業務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尚未展開營運。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定時僅檢討來自不同地區客戶之收益。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地區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兩個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4	528
香港	856	1,856
	<b>880</b>	2,38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	5,730
客戶乙	2,994	附註
客戶丙	5,381	7,407
客戶丁	3,955	8,060

附註：該相關客戶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	(55)
匯兌收益淨額	427	262
其他	—	(17)
	<b>324</b>	<b>190</b>

## 8. 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6,806)</b>	(22,154)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b>(9,202)</b>	(5,5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3)</b>	(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449</b>	3,3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2,780</b>	1,78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75</b>	515
其他	<b>31</b>	(84)
年度所得稅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27	591
存貨撇減	113	—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487	2,4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	12,542	16,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	877
總員工成本	13,027	17,7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54	44,472
利息收入	(48)	(26)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浩	200	144	6	350
胡楊俊	200	—	—	200
胡翼時	200	—	—	200
陳永源	200	1,950	116	2,266
鄭慧敏	200	1,820	109	2,129
<b>非執行董事</b>				
李維祺	200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志強	200	—	—	200
香志恒	200	—	—	200
郭佩霞	200	—	—	200
<b>總酬金</b>	<b>1,800</b>	<b>3,914</b>	<b>231</b>	<b>5,945</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浩	200	—	—	200
胡楊俊	200	—	—	200
胡翼時	200	—	—	200
陳永源	200	2,003	115	2,318
鄭慧敏	200	1,540	95	1,835
<b>非執行董事</b>				
李維棋	200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志強	200	—	—	200
香志恒	200	—	—	200
郭佩霞	200	—	—	200
<b>總酬金</b>	<b>1,800</b>	<b>3,543</b>	<b>210</b>	<b>5,553</b>

陳永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2	3,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71
	<b>1,490</b>	3,76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36,806)</b>	(22,154)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10,804,000</b>	288,014,340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81	3,750	827	8,258
添置	—	77	827	904
出售	—	(6)	(827)	(833)
匯兌調整	(49)	(74)	—	(1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2	3,747	827	8,206
添置	—	43	—	43
出售	(1,924)	(2,948)	—	(4,872)
匯兌調整	(50)	(77)	—	(1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8	765	827	3,250
<b>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02	2,633	145	4,980
年內撥備	723	293	310	1,326
出售	—	(6)	(372)	(378)
匯兌調整	(44)	(62)	—	(1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1	2,858	83	5,822
年內撥備	633	332	248	1,213
出售時對銷	(1,811)	(2,740)	—	(4,551)
匯兌調整	(47)	(67)	—	(1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6	383	331	2,37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382	496	8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1	889	744	2,38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5,465
在製品	—	447
製成品	—	5,695
	—	11,607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3,640</b>	7,60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475</b>	1,17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b>2,859</b>	2,28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b>306</b>	4,153
	<b>3,640</b>	7,6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二零一五年：30至120天)之信貸期。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為1,2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後，該等客戶之信貸品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亦得悉該等客戶持續償還有關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一個月內	276	4,768
逾期一個月上至三個月內	513	2,349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18	14
	<b>1,207</b>	<b>7,131</b>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 按金

按金中包括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5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為相當於根據框架租賃協議訂立租賃而向業主支付的六個月應付租金之按金。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為對業主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向業主支付之按金為關連方交易。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於廠房建設完成後，就廠房訂立租約，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該按金可於租期開始後首兩個季度用作租金或於租期屆滿時退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租期開始時動用該按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5%(二零一五年：0.001%至0.5%)計息。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	2,110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	88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29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	1,719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	4
	5	2,11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營運之尚未償付持續成本以及應計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控股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還款通知書後60天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貸款的全數餘額。

## 1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293,754,000</b>	273,610,000	<b>2,938</b>	2,736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b>300,000</b>	20,144,000	<b>3</b>	202
發行新股份(附註)	<b>36,000,000</b>	—	<b>360</b>	—
年終	<b>330,054,000</b>	293,754,000	<b>3,301</b>	2,93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分別與Suncool A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六名投資者訂立之Suncool AB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本公司同意(i)根據Suncool AB認購事項，向Suncool AB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向Suncool AB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合共24,000,000份認股權證；(ii)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向六名投資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新普通股。同日，Suncool AB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Suncool AB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權，以於Suncool AB認購事項完成後使用太陽能相關技術(「該技術」)，年期為15年。該技術將用於本集團建議之新太陽能業務。Suncool AB有權向本集團收取版稅，金額相當於新太陽能業務所得收益之5%。Suncool認購事項、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特許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Suncool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而投資者認購事項已分批完成，其中最後一批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然而，由於六名投資者之其中一名未能履行職責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最終僅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3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集團現正考慮對該投資者採取任何可行行動。

本集團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就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用作(i)發展中國之太陽能業務，(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償還控股股東的貸款。

本公司於年內向Suncool AB授出之認購權證詳情載列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全權信託；及(iv)出任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之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擔任本集團長期諮詢人或顧問之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3,546,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3,84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1%(二零一五年：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兩個年度內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14,490,000	(10,944,000)	—	3,546,000	—	3,546,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4,150,000	(3,80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5,400,000	(5,400,000)	—	—	—	—
				24,040,000	(20,144,000)	(50,000)	3,846,000	(300,000)	3,546,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24,040,000			3,846,000		3,54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3港元	1.53港元	1.53港元	1.53港元	1.53港元	1.53港元

\* 其他承授人指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顧問服務之獨立顧問。本集團在並無與該等顧問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的情況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乃就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而授予有關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就識別潛在投資機遇的顧問服務及為本集團組建業務聯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的努力。由於彼等提供的服務性質獨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所接受的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5港元(二零一五年：1.79港元)。

### 非上市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向Suncool AB授出合共24,0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2.5港元之認股權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行使並於各行使期初分三批歸屬，其中(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i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Suncool AB持有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Suncool AB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2.5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24,000,000	24,00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2.5港元	2.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為23,1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價	每股2.35港元
行使價	每股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5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	64.258%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到期時間	3年

預期波動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780個交易日之過往波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確認8,279,000港元的總開支。

## 21.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9,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36,00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19,8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70,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介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3	1,7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9	398
超過五年	8	114
	<b>4,710</b>	2,222

經磋商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十年，且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

## 23.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7,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定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7,126</b>	10,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08</b>	462
	<b>7,434</b>	10,97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對關連公司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連公司按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作為採購代理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1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100%	100%	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其他集團實體的成本中心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福兆有限公司(附註2)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至朗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2及3)	中國	中國	25,000,000港元	—	100%	—	製造及分銷冷藏管的太陽 能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1) 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附屬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 (3) 附屬公司處於初始階段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展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70	21,597
銀行結餘	33,614	9,110
	<b>71,084</b>	30,707
<b>流動負債</b>		
控股股東貸款	—	6,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7	709
	<b>897</b>	7,6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187</b>	23,045
	<b>70,187</b>	23,04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19)	3,301	2,938
儲備(附註)	66,886	20,107
<b>權益總額</b>	<b>70,187</b>	23,0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243	22,666	16,347	—	(57,701)	13,55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066)	(24,066)
購股權失效後轉移	—	—	(34)	—	34	—
行使購股權	44,316	—	(13,698)	—	—	30,6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59	22,666	2,615	—	(81,733)	20,10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315)	(36,315)
發行股份(附註19)	75,240	—	—	—	—	75,2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81)	—	—	—	—	(8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0)	—	—	—	8,279	—	8,279
行使購股權	660	—	(204)	—	—	4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578	22,666	2,411	8,279	(118,048)	66,886

# 五年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17,765</b>	57,092	67,591	75,770	487,6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6,806)</b>	(22,154)	(20,190)	(31,123)	10,247
所得稅抵免(支出)	—	—	198	—	(1,7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b>(36,806)</b>	(22,154)	(19,992)	(31,123)	8,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36,806)</b>	(22,154)	(19,992)	(31,123)	10,119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279</b>	2,384	3,779	13,082	13,509
流動資產	<b>72,600</b>	35,457	41,587	39,484	57,153
流動負債	<b>(2,610)</b>	(12,351)	(28,076)	(15,723)	(18,464)
流動資產淨值	<b>69,990</b>	23,106	13,511	23,761	38,6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71,269</b>	25,490	17,290	36,843	52,198
非流動負債	—	—	—	(198)	(303)
資產淨值	<b>71,269</b>	25,490	17,290	36,645	51,895